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1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6月 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石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石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12年6月8日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石涛女士已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对股东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因石涛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石涛女士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石涛女士辞去所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继续在本公司任美洲区销售经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2—02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1日起复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编号:2012-26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A股、证券简称:秦川发展、证券代码:000837》自2012年5月7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遇非交易日顺延),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预计无法于2012年6月5日前复牌。因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6月4日刊登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即最晚将在2012年6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将于2012 年6月1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论证重组方案,并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2年4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尽快将修订后的《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2年。第三个保本期自2010年7月2日起至2012年7月2日止。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现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本基金的第四个保本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后将转入第四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日的次日(2012年7月3日)起生效。

一、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基金的存续"、"基金担保人基本情况"、"保本"、"担保"、"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和"保本期到期"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附加了第四个保本期《保证合同》的全文,修订内容具体见附件,投资者可访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

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一、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删除了"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的表述,调整了"担保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净额"、"保证合同"、"持有到期"、"保本期到期日"的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人:对于本基金的第四个保本期,指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投资净额:指在过渡期限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在下一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由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持有人所持有并在下一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保本金额。在保本期内赎回的部分,不计入当期保本期的投资净额;

《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保本及担保事宜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与第四个保本期的担保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持有到期:指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及从上一个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的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赶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保本期到期日:指保本期届满的最后一日,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期开始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删除了"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的表述,调整了"基金保本期"、"保本"的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六)基金保本期

二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期开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七)保本

投资本基金可控制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净额损失的风险。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净额承担保本义务,由担保人就保本期内基金管理人所承担的前述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删去了原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的内容。

四、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存续"中补充了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第三个保本期起始于2010年7月2日,并于2012年7月2日到期。针对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担保人的变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依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并于2012年6月11日刊登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3日起生效。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删去了原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担保人基本情况"的内容。

六、调整了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保本"的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本

投资本基金可控制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净额损失风险。

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即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担保人就基金管理人所承担前述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赶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投资净额在保本期到期时都适用保本条款:

(1)保本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2)保本期到期后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

(4)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净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由本基金的上一个保本期到期时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担保人不同意担保,且继任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他人担保的情形;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导致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义务;

7、《基金合同》内容的修改增加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但担保人书面同意承担增加后的担保责任的除外。

七、调整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担保"的部分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与担保额度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人。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国际商务中心6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国际商务中心6楼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成立日期:2006年4月30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融资性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顾问。

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情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规模为232.53亿元,不超过其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224982154.75元)的25倍。已担保的本基金规模为41.18亿元,分别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6.25亿元保本基金担保,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4.93亿元保本基金担保。

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

(二)第四个保本期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保本担保与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当事人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保证人(注:即本基金的担保人,下同)和保证受益人。保证受益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2、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2.1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投资净额。

2.2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保证受益人在第四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四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2.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保证受益人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折算日确认的投资净额50亿元。

2.4保本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期即为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保本期为2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四个保本期开始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保证受益人"为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在第三个保本期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且在第四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赶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及由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第四个保本期并且在第四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赶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按保证受益人在第四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第四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

(2)保证受益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和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基金合同》和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和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和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担保人的基本情况、担保条款及保证合同,可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6月11日发布的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附件。

五、第四个保本期到期公告

1、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保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持有人到期选择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保本基金将变更为"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二)代销机构

1、银行渠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银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等。

2、券商渠道: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相投顾")、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族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等。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1日